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爲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如 閣下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7
附件一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或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尹立鴻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仲揚先生
柯翔先生
張金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文先生
王全勝先生
彭冰先生
王兵先生
謝湧海先生

2023年10月31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2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1)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2)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及(3)關於選舉劉長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第1項決議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

一、 股份回購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此次回購股份的方案為：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15億元，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8.81元／股（若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實施了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進行相應調整）；此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之後36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具體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

2021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回購，已實際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90,766,4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9999999%，回購最高價為人民幣23.08元／股，回購最低價為人民幣17.19元／股，回購均價為人民幣18.46元／股，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75,361,296.88元（不含交易費用）。

二、 本次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股份回購方案，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之後36個月內按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回購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考慮上述36個月的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擬註銷剩餘回購A股股份共計45,278,495股（「本次註銷」）。註銷剩餘回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三、 本次註銷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

本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9,074,663,335股變更為9,029,384,840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7,355,617,655	81.06	-45,278,495	7,310,339,160	80.96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326,339,263	80.73	-45,278,495	7,281,060,768	80.64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45,278,495	0.50	-45,278,495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29,278,392	0.32	-	29,278,392	0.32
H股	1,719,045,680	18.94	-	1,719,045,680	19.04
合計	9,074,663,335	100.00	-45,278,495	9,029,384,840	100.00

註1：以上股本結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本情況。本次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註銷回購股份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上表中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四、 本次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註銷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 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5,278,495元，需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手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

本議案已於2023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本次《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3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選舉劉長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選舉劉長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近期，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蘇豪控股提名劉長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待劉長春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通過後，劉長春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正式履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劉長春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劉長春先生的簡歷及與其選舉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劉長春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江蘇省人民政府參事室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共江蘇省委老幹部局綜合處副主任科員；2004年8月至2015年1月歷任江蘇省國資委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綜合處(政策法規處)副處長；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歷任蘇豪控股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中層正職)、總經理、黨委

董事會函件

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總經理、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副主任；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蘇豪控股副總裁、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2020年9月至今任蘇豪控股副總裁、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

劉長春先生任職的蘇豪控股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國資委所屬獨資企業。

劉長春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春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劉長春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3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持有人登記暫停：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委任表格遞交： 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應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派發，並登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詳情請參見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投票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2及議案3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長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派發的通函中。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10月30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3年10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持有人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列載於本通告中的議案1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2及議案3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派發的通函中。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A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
-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10月30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3年10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應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一、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以下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成員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並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成員結構，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並制定本制度。</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一條修訂，並刪除已廢止的相關文件。</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內外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最近36個月曾受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 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 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3.5.5條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不存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p> <p>(六) 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任職條件。</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不存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p> <p>(七) 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補充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經歷方面的相關要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p> <p>(二)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直系親屬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p> <p>(二)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p> <p>(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p> <p>(八) 在與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九) 在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十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二)至(十)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p> <p>(八) 在與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九)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十)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十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二)至(十)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三)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五)、(六)、(九)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補充修訂對被提名人員的相關要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獨立性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公司需將獨立性聲明作為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公司需將其有關聲明作為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公司應將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公司建議委任新獨立董事時，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委任，並於公告中載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佈的有關新任獨立董事的詳情。</p> <p>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公司應將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p> <p>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公司建議委任新獨立董事時，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委任，並於公告中載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佈的有關新任獨立董事的詳情。</p> <p>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並參照《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四)條款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細則由公司章程規定。</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訂。</p>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出現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訂，並將原條款部份內容調整至本制度第十五條列示。</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將原條款部份內容調整至本制度第十七條列示。</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新增獨立董事的職責概述。</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3.5.17條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p>		
—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訂，新增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事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添加本條款，新增獨立董事履職事項。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添加本條款，新增獨立董事現場工作要求及履職方式等事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添加本條款，新增要求獨立董事製作工作記錄及記錄履職等事項。</p>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添加本條款，新增中小股東溝通機制事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年度履職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存檔備查，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 現場檢查情況；</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p> <p>(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年度述職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存檔備查，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法律規範規定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對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事項修訂補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補充。</p> <p>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補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對獨立董事津貼及履職支出事項修訂補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p> <p>(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p> <p>(四)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增加本條款。</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支持文件有：</p> <p>1.外部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上市規則；</p> <p>2.內部規章：《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支持文件有：</p> <p>1.外部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上市規則；</p> <p>2.內部規章：《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根據公司現行制度增加本條款的內容，並刪除了廢止的外部法規。</p>

二、對照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的序號。